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丁志杰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贺素成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董事会对总经理2014年度的工作表现及其工作报告均较为满意。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意通过该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述议案尚待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业务进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33,882,864.0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56%；实现利润总额117,031,762.0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824,397.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7%，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上述议案尚待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5,570,682.9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0,432,079.71，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8,557,068.30，减去2013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3,40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4,042,694.3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85,893,645.06元。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为-274,339,606.27元。同时，考虑到2015年公司华斯毛皮产业园二期将于10月份开业，所需现金支出较多，同时，随着公司华斯产业园项目的陆续开建，所需资金持续投入也会较大，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23.9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174,239,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完成后的资本公积金结余711,654,645.06元，本年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

董事会认为：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公司业绩

成长性匹配。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尚待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0929号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关于华斯股份《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

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述议案尚待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议案》；

《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待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